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8-01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色机电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其累计担保数额人民币 0 万元。
-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 是否有反担保：是
- 是否关联交易：否
-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 年 3 月 20 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渤海银行北京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机电）在渤海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 1 年，将用于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公司为其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按照 14.49% 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经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色机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机电 85.51%的股权。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中色机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密云县工业开发区水源路南 36 号

法定代表人：秦军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0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等。

中色机电的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经审计）	2017 年 1-9 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16,740.03	14,207.65
负债总额	8,739.69	8,569.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8,739.69	8,569.8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包括担保、抵押、 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8,000.34	5,637.79
营业收入	16,097.95	10,246.23
利润总额	792.86	715.51
净利润	606.53	548.49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

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4、保证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持有中色机电 85.51%的股份，为促进中色机电的发展，公司为其向渤海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有利于中色机电的生产经营，中色机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之内。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国贸）持有中色机电 14.49%的股份，中色国贸未按照其持股比例为中色机电提供担保。中色国贸与中色股份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中色国贸按其持股比例为中色股份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本次担保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不包括本次担保的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 93,415.44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08,762.01 万元）的 18.36%。上述人民币 93,415.44 万元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决议；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反担保协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